

渠县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注销公示

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渠县崇康医院主动申请，我局拟对以下医疗机构予以注销，现公示如下：

序号	医疗机构名称	执业地址	诊疗科目	法定代表人	主要负责人	登记号
1	渠县崇康医院	渠县涌兴镇涌郊村二社、勤俭一社	预防保健科/内科/外科/妇科专业/精神科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/医学影像科/中医科	杜旭东	杜旭东	MA628UT42D 51172517A1 002

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（自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30日）。公示期内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向我局反映。反映情况需提供真实姓名、联系电话、家庭地址或工作单位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凡以匿名形式反映情况的，不予受理。

受理单位：渠县行政审批局

邮政编码：635200

联系电话：0818-7226912

